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榆如（原名：張雅君）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榆如（原名：張雅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114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4年11月24日作成分配表，記載相對人之分配順位、比例及方法，並經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及於同日公告在案，聲請人、相對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1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
02 聲請人於115年4月21日下午3時50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
03 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
04 見如下：

05 (一)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本院依職權
06 調查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入出境資料，俾確認有無消
07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情事等語。

08 (二)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本院依職權調查
09 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三)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對聲請人是否
11 免責並無意見，請本院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是否有免責或不免
12 責事由等語。

13 (四)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亦未到
14 庭陳述意見。

15 (五)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
16 責事由，請准予免責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3月5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20 收入：

21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並無收入，每
22 月由前配偶薛志和不定額協助負擔必要生活費用等節，業據
23 其提出切結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卷第383頁，下稱消債
25 清卷、本院卷第7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
26 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復查聲請人自
27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除每月領有租金補助新臺幣
28 （下同）7,000元、於114年12月15日領有行政院普發1萬元
29 外，未領有任何津貼、補助，有本院勞保資訊T-Road作業
30 （給付明細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文山區公
31 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

109至113頁)。而就前揭行政院普發1萬元部分，因該項給付無經常性，核屬一次性給付，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從而，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3月5日起至115年6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總計為11萬2,000元（計算式： $7,000\text{元} \times 16\text{月} = 11\text{萬}2,000\text{元}$ ）。

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3月5日）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消債清卷第3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及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2萬4,455元（計算式： $2\text{萬}379\text{元} \times 1.2 = 2\text{萬}4,45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2萬4,893元（計算式： $2\text{萬}744\text{元} \times 1.2 = 2\text{萬}4,893\text{元}$ ），並以此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自114年3月5日起至115年6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9萬3,908元【計算式： $(2\text{萬}4,455\text{元} \times 10\text{月}) + (2\text{萬}4,893\text{元} \times 6\text{月}) = 39\text{萬}3,908\text{元}$ 】。

3. 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6月止之固定收入為11萬2,000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2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之不免責事由。

0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
06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7 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
08 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
09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
10 並舉證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
11 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12 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3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14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15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16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18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9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21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22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23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24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5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26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7 不免責事由。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
28 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期間，雖有於113年6
29 月20日出境、同年月24日入境；113年11月30日出境、同年
30 12月4日入境之入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
31 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惟聲請人主張上開2次紀錄分別

01 係受薛志和、友人曾惠伊全額資助旅費前往日本旅遊，期間
02 費用分別由薛志和、曾惠伊負擔，並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
03 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卷第131至133頁），應屬可
04 採，故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
05 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06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8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09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
10 定聲請人免責。

11 六、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李文友